**(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聯)**

**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**

**□博士班**

**□碩士班**

**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103.12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注意事項：**

1、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後，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。

2、指導教授限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(不分組)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3、每學年收授碩、博士研究生人數，請依學校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指導教授可收授之員額為準: 碩士甄試生僅能招收一名，預研生則可兩名，每年碩士班研究生以招收兩名為原則。

4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(3)超收研究生之該同意書轉交給主任處理。

5、本所專題討論~~及科技論文~~必修，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
6、本表一式三聯皆需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化 學 工 程 與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**□首次找指導教授 □更換指導教授 (務必擇一勾選)** | | |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 (親自簽名) | |  |
| ~~身份證號~~ |  | ~~出生年月日~~ | | ~~年　　月　　日~~ |
| 行動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~~聯絡地址~~  email |  |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上述簽核日期為所辦公室收件依據 | | （共同指導教授）  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**~~□我已閱讀並同意化材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，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限使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相關業務服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~~**

**~~當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~~**

(**第二聯 指導教授收執聯**)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

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\_\_ 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　　　　 　（學號：　　　　 　）

學生(簽名)：

教授(簽名)：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、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後，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。

2、指導教授限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3、每學年收授碩、博士研究生人數，請依學校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指導教授可收授之員額為準: 碩士甄試生僅能招收一名，預研生則可兩名，每年碩士班研究生以招收兩名為原則。

4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(3)超收研究生之該同意書轉交給主任處理。

5、本所專題討論~~及科技論文~~必修，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
(**第三聯 研究生收執聯**)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研究所

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\_\_ 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　　　　 　（學號：　　　　 　）

學生(簽名)：

教授(簽名)：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、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後，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。

2、指導教授限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3、每學年收授碩、博士研究生人數，請依學校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指導教授可收授之員額為準: 碩士甄試生僅能招收一名，預研生則可兩名，每年碩士班研究生以招收兩名為原則。

4、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：

(1)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。

(2)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。

(3)超收研究生之該同意書轉交給主任處理。

5、本所專題討論~~及科技論文~~必修，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。